

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BSZC2026-C2-260040-XBZB

发包单位：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陆角捌分 (¥: 686157.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焕来 桂 24516176200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电 话:0776-6721010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广西那坡县南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 话:0776-2895008

户名: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

支行

账 号:2110 6102 0920 1057 108

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7）、（8）、（9）、（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6.4条。（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
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完成水通、电通、道路通, 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 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 (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 开工前, 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 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 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 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 工期顺延, 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2）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3）其他工程为 1 年；

（4）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电话：0776-6721010

乙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西那坡县隆力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话：0776-2895008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自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地址：广西那坡县南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话：0776-6721010

电话：0776-2895008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划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工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己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己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已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那坡县龙合镇龙合村集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地址: 广西那坡县隆安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话: 0776-6721010

电话: 0776-289500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